**會員**

**一、申請入會資格：**

凡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十八歲，設籍冬山鄉內，實際從事農業，

並合於下列四項之一者，得申請入會。每戶以一人為限。

 1、自耕農：以本人、配偶或同戶直系血親所有農業用地供農、林、

 漁、牧使用，面積○．一公頃以上，或以依法令核准之室內固

 定農業設施，面積○．○五公頃以上，從事農業生產者。

 2、佃農：

 （1）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面積○．二公頃以上，從事農業生產者。

 （2）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以外之其他農業用地面積○．二公頃以

 上，從事農業生產連續經營滿一年。

 （3）自有農業用地面積未達○．一公頃，連同承租三七五減租耕

 地或其他農業用地面積合計達○．二公頃以上，從事農業生

 產者。

 3、公、私立各級農業學校畢業或有經農業主管機關、農業學術機

 構認定在農業上有利用價值之專著或發明，並現於農業機關

 （構）、學校、農會從事農業推廣工作，且經其出具證明文件

 者。

 4、服務於依法令登記之公營或私營農場、林場、畜牧場、養蜂場，

 並實際從事農業工作連續六個月以上之員工，有各該服務場所

 發給現在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員工證明文件及薪資所得證明

 者。

**二、入會應備文件：**

1、本人身分證、印章、本會存摺。

2、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正本（審核影印後退還）。

 3、申請前十日內請領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或契約書或證明文

 件。

 ※農地面積0.1公頃以上。

 ※屬都市土地者，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。

 【請附地籍圖，並至鄉公所申請使用分區證明（確為農業

 區、保護區）】

 ※農地上若有建物，請同時檢附申請前十日內請領之建物登記

 第一類謄本。

4、應繳入會費100元、事業資金500元，共計600元整。

5、本人親自到會辦理。（應有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且不得為公務

 人員。一戶只限一個正會員。）

**三、注意事項：**

 1、戶籍遷離冬山鄉則喪失會員資格，戶籍再遷回冬山鄉後，應以

新會員身分重新辦理入會。

 2、會員資格條件如有異動或喪失、戶籍及會員事項如有變動，應

主動通知農會。

 3、會員喪失會員資格，自其喪失會員資格原因發生之日起生效。

 4、農會會員入會未滿六個月者，無農會法所定選舉權及被選舉

 權。